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食品用洗潔劑，係指使用於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及食品包裝之洗潔劑。固態肥皂、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酸液、鹼液及漂白水等均不適用本標準。
- 第三條 食品用洗潔劑之衛生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 砷：0.05ppm 以下（以 As_2O_3 計）；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
 - 二、 重金屬：1ppm 以下（以 Pb 計）；以產品標示使用濃度稀釋之溶液為基準。
 - 三、 甲醇含量：1mg/mL 以下。
 - 四、 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nonylphenol 及 nonylphenol ethoxylate）：百分之 0.1（重量比）以下。
 - 五、 螢光增白劑：不得檢出。
- 第四條 食品用洗潔劑所使用之香料及著色劑，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79.7.19.衛署食字第 891121 號）

洗碗機專用洗碗精之洗潔如係以鹼水除去油污，與一般食品用洗潔劑以表面活性劑去污之原理不同，得不受現行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之限制，但該類產品之中文標示除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外另宜註明為洗碗機專用，以避免一般民眾之誤用。